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委员会

第 4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希拉勒先生.....(摩洛哥)  
嗣后： 穆罕默德先生(副主席).....(圭亚那)

目录

对法国巴黎最近遭恐怖主义袭击表示同情

议程项目 67：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20043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 对法国巴黎最近遭恐怖主义袭击表示同情

1. 主席代表委员会全体成员就巴黎最近遭恐怖主义袭击向法国人民和政府表示同情。
2. 应主席邀请，委员会成员默哀一分钟。

### 议程项目 67：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A/70/53 和 A/70/53/Add.1)

3. **Rücker** 先生(人权理事会主席)介绍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70/53 和 A/70/53/Add.1)，他说在 2015 年理事会通过了 137 项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其中有 84 项未经表决通过。许多这些决议，包括关于国别问题的决议，都是跨区域的倡议，申明理事会决心克服不同的政治立场，采取行动解决重要的人权问题。理事会延长了下列国家现有的国别特别程序任务：白俄罗斯、柬埔寨、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缅甸、索马里和苏丹。
4. 在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议程项目 10，理事会审议了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海地、伊拉克、斯里兰卡、乌克兰和也门的人权状况。在过去三届常会，理事会对影响到人权的享受的各种问题举行了 17 次小组讨论会。这些讨论得益于各国政府、议会、人权机制、国际和区域组织、新闻记者、学术界和民间社会代表的专门知识。
5.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已有 114 个会员国和 1 个非会员观察员国发出关于专题特别程序的长期有效邀请。他呼吁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并与理事会的机制充分合作。在 2015 年 3 月届会的高级别部分，大约有 100 位高级贵宾在理事会发言，许多民间社会代表出席并不断关注理事会的开会情况，这表明理事会作为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联合国机构的影响力日益增长。依照《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秘书处服务、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和信息技术的使用问题特别工作组的

任务规定，理事会的工作已更加关照残疾人士的无障碍需要。

6. 普遍定期审议将继续维护普遍性原则。排定审议日期的所有国家都来到理事会，它们大多数都派部长一级的代表团，这表明它们对这一进程的承诺。不过，挑战依然存在，尤其是关于在日内瓦没有任何代表或者只有小规模代表团的国家的参与和参加问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制订了各种方案来设法满足这些国家的需要，并确保它们能参与普遍定期审议。
7. 另一个重要的原则是定期性，定期审议提供了衡量进展的机会。展望未来，将需要更加强调集中力量后续跟进上一个审议周期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有越来越多的国家自愿提交中期报告或使用理事会提供的框架来说明已取得的进展和在这方面面临的挑战。它们也在加强其国家进程与体系，以便可以更有系统地参与和后续跟进人权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8. 民间社会代表的积极参与对理事会的工作十分重要，民间社会代表的工作环境必须是自由、开放和安全的，能保护和促进他们的人权的。2015 年，他获悉有民间社会组织和个人、甚至是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指称或证实受到恐吓、威胁和报复。
9. 他曾多次呼吁理事会确保民间社会安全参与和参加它的工作，必要时已直接向有关国家跟进情况。他已用文件记录了提请他注意的案件，并将这些文件提交给秘书长，以便纳入秘书长关于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构的合作的报告。如果没有民间社会的贡献，理事会的工作和普遍定期审议的成效就会少得多。
10. 2015 年，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已使 20 名代表参与了理事会三届常会，受益人数比上年增加了两倍。6 名政府官员，包括妇女，已获选参与该基金的研究金方案。他确认基金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持续向基金提供资金。

11. 最后，理事会继续通过了涉及大量资源的决议和决定。不幸的是，经常预算没能跟上这种增长。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往往需要依靠自愿捐助来实施授权的活动。因此，他请所有会员国提供合作与支持，通过第五委员会解决资金缺口，包括向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所产生的新任务提供经费。

12. **Amadeo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欢迎主席发挥作用，确保民间社会能够不间断地参与人权理事会的议事工作。然而，它对小组讨论会数目激增表示关切，这占用了应花在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报告上的时间以及分配给各代表团参与一般性辩论和互动式对话的时间。

13. 美国代表团还关切的是，理事会也许太快就设立政府间工作组去起草公约或讨论其他尚未达成共识、而且是分歧最大的议题。她问如何可以使理事会更有重点地利用时间，以便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能获得适当的关注。

14. **Tesfay 先生**(厄立特里亚)说，虽然主席和人权理事会一直在呼吁合理使用资源和增加经常预算，可是特定国家任务激增，而且重复，厄立特里亚代表团担心的是浪费时间和资源。他问可以采取何种措施去解决特定国家任务过多的问题，以便理顺理事会的工作，合理使用经费。有关国家没有足够的机会去干预是厄立特里亚代表团一个主要的关注问题。

15. 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的报告都必须核实，不能存在任何合理的怀疑。“在证实有罪之前每个人都是无罪的”这句格言是人权标准和国际公认法律机制的基本原则，必须得到所有人的尊重。他问正在考虑设立何种机制去克服人权理事会工作方法中的这一缺点。一个补救解决方法可能是由理事会所有成员对各项决定和决议实行自动和透明的投票。

16. **Nescher 女士**(列支敦士登)说，特别是在人权卫士被威胁的事件正以惊人的速度增加的这个时候，列支敦士登非常关切的是，人权理事会关于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构的合作的第 24/24 号决议仍尚

待实施。鉴于自不再推迟审议以来，所有实施障碍均已清除，她问到底何时能实施该决议。

17. **姚绍俊先生**(中国)问主席如何在消除人权领域双重标准、反对政治化方面进一步发挥作用。他问理事会应如何扭转当前重公民政治权利，轻经社文权利特别是发展权的现状。最后，他请主席就一个现象发表意见，即如何看待议题 4(人权理事会关于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向议题 2(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和议题 10(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渗透这个现象。

18. **de la Mora Salcedo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已根据合作原则促进多元化和包容性的对话，以便建设性地解决理事会议程上的各个专题。随着决议和任务的数目激增，理事会的效力应根据其实地行动予以审议。主席应继续促进各种举措，以协助完善和有效重组理事会及其成员双方的工作程序。他问主席有没有确定一些后续措施，以继续改进理事会的工作，例如设立一个与各国、民间社会和所有有关行为进行磋商的机制，以便加强这种做法，因为磋商应当是持续进行的。

19. **Hetesy 先生**(匈牙利)说，民间社会参与理事会的工作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匈牙利仍然深切关注并谴责对同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构合作或设法合作的人进行恐吓和报复的一切行为。在这方面，他请主席就 56 国跨区域集团呼吁实施人权理事会第 24/24 号决议发表意见。如果真诚地在全球范围内予以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将大大有助于确保实现所有人的权利。最后他问，在支持国家实施、评价和监测这个议程方面，理事会可起到什么作用。

20. **Elbahi 先生**(苏丹)问，人权理事会第 30/15 号决议中暴力极端主义一词是什么意思。对于在日内瓦通过的倡议，如《圣何塞准则》和《人权高专办变化倡议》，应在纽约由各会员国进行更多的讨论，因为本组织全体会员国都在纽约。他回顾指出，大会第 48/141 和 68/268 号决议已列明如何处理这些倡议的步骤和任务授权。

21. **McLaughlin 先生**(联合王国)说,在 2015 年,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有了变化,希望可以使各国能集中精力于当前最重要的问题。他问有什么日内瓦的经验教训是从这种做法得来的。理事会没错是由会员国组成的机构,但民间社会的独立观点、知识和经验只能鼓励进行更知情达策和富有成效的辩论。他问有何最佳办法可以让非政府组织、积极分子和普通公民为理事会的工作作出全面的贡献。

22. **Troesch 女士**(瑞士)问如何可以促进和加强民间社会参与理事会的工作。鉴于对同理事会及其机构合作的民间社会成员受恐吓和报复的情况增加,令人担忧,她问主席可以起什么作用,以防止和打击这种现象。她还希望了解,有哪些改善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具体措施能更好地加以实施。

23. **Rabi 先生**(摩洛哥)说,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不仅是支持参与这么简单,还包括培训各方代表熟悉理事会的程序和工作。他问如何可以利用该基金来改善日内瓦与纽约之间的协调,特别是在培训代表方面,又问到基金的做法如何可以在纽约应用。

24. **Khan 先生**(巴基斯坦)说,尽管巴基斯坦重视非政府组织参与理事会的工作,但它要指出,非政府组织有一种为所欲为的倾向,往往偏离讨论主题,发表违反《联合国宪章》和抨击会员国诚信的言论。他问主席和理事会可以采取什么措施,制止这些负面的发展,以避免不必要的争议,防止将理事会工作危险地加以政治化。

25. **Rücker 先生**(人权理事会主席)说,理事会在某种程度上是其自身成功的受害者:随着特别程序任务的数量不断增加,关于是否已投入足够的时间给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以及如何确保通过他们收集到的大量信息获得最佳利用的问题,是值得研究的。在理事会各届会议的核心活动之间,或许可以把更多的时间用于这方面,虽然这些时间通常被用来进行工作组的活动、与普遍定期审议有关的活动和其他重要的工作。理事会正在考虑此事,并欢迎就这方面提出建议。

26. 国别任务是理事会的核心工作,不一定会与改善资金状况有关。已制订了一些措施,确保有关国家能够作出回应,他相信它们的意见会得到真正的重视。不过,他随时准备考虑任何改进系统的建议。他很高兴地注意到,大会已结束了对理事会第 24/24 号决议的审议,而且来自所有区域的国家都支持迅速予以实施。现在应该可以着手实施该决议。

27. 人权基本上政治性的,因此可能无法完全消除一些代表团所说的政治化情况。不过,理事会一直竭力避免双重标准,防止无关人权的双边冲突影响到它的工作。理事会的工作非常均衡地兼顾对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审议和对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审议。理事会在不断在讨论哪个议程项目最适宜用来审议每个具体国家的人权状况。

28. 自主席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就这个问题发表声明(A/HRC/PRST/29/1)开始,理事会已采取适当措施去提高效率。它已决定进一步完善各项专题决议的自愿年度日程表,以创造更大的透明度,因为审查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得出的主要教训是,提高透明度对改善工作至关重要。对理事会的工作有更好的了解是将其合理化的必要条件,而且有助于制止各项举措的膨胀增加。

29. 他建议,在纽约进行的工作也应更好地筹划。必须回顾指出,理事会的目标从来不是去追求效率,这本身并不是目的;只有提高了实地成效,增加效率才是可取的。因此,了解理事会及其机制对侵犯人权行为的实际和潜在受害者产生怎样的影响是关键重要的。理事会随时准备提供咨询意见,说明可以如何利用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去实施和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

30. 理事会关于人权与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第 30/15 号决议比较明确地说明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实际上是什么。通过《反对恐吓或报复准则》(《圣何塞准则》)是很重要的,因为它为独立条约机构提供了应对报复行为的一个框架,这将有助于让同它们合作的个人感到安全。

31. 民间社会组织对理事会的体制建设工作是必不可少的。为确保民间社会组织持续作出贡献，最好是不断记取它们的重要性，并抵制一切遏制或减弱其作用的企图。在这方面，他获悉好几个据称或证实对曾设法在 2015 年与理事会或它的机构互动的民间社会组织成员和人权卫士报复的案件。保护民间社会的一个办法是向有关国家诘问每一个这样的案件，以确保对所有事件进行核实，适当记录，然后提请秘书长注意，以便列入他的报告。

32. 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通过支持在日内瓦没有代表的 17 个会员国，可有助于加强纽约和日内瓦之间的协调。该基金已经在培训方面取得进展，从 2016 年 2 月开始，将开通关于人权理事会运作的在线培训。最后，关于某些非政府组织代表讲一些不适合在联合国讲的话，他的处理办法是提醒他们遵守在这方面的有关规则。与民间社会代表维持对话是重要的，对于他们是否遵守联合国规则这方面，他不晓得有何大不了的。

33.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议程项目 67 的一般性讨论。

34. **Minah 先生**(塞拉利昂)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他说要不断扩充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就要将其工作方法进行全面的合理化。非洲集团欢迎理事会主席努力促进效率的提高，但希望重申的是，所有提案都不能超越第 5/1 号决议所定的理事会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人权理事会审议的结果、议事规则和现有模式工作的框架范围。

35. 此外，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第 114 段，主席团的作用应限于程序和组织事项。非洲集团担心有人试图偏离该决议，启动事实上的审议，质疑理事会作为大会附属机构的地位，或对已解决的关键体制问题重新展开讨论，所有这些都可能严重损害理事会的信誉和未来。

36. 另一个令人关注的原因是发展权工作组不断陷入僵局，制订发展权利的规范性内容方面遇到阻力。

非洲国家集团因此欢迎理事会的报告(A/70/53/Add.1)请高级人权专员征求会员国的意见，拟订一份关于实现和实施发展权的文件，供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该报告又请大会考虑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举行一次关于发展权的高级别会议。

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非洲集团保存其对残割女性生殖器官、有毒废物的影响、以及不归还非法来源资金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等问题的主导地位。世界各地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和仇恨越来越多，在这种情况下，非洲集团提出了一些高瞻远瞩、实事求是的决议，旨在充分和有效地实施《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38. 在理事会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议程项目 10 下各项活动的受益者中，非洲国家占三分之二。非洲集团高度参与了这个领域的工作。项目 10 是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平台，不应该被滥用来实现与目标无关的目的，包括不得滥用来监测和调查人权状况。应该在有关国家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才提供有关人权问题的咨询服务，而且必须充分尊重该国的主权和政治独立。

39. 保护和支助家庭作为社会的自然和基本核心单元这个问题大体上仍被忽视，尽管根据国际人权法，这是无可争议的义务。因此，非洲集团欢迎通过理事会关于保护家庭的第 29/22 号决议。还需要进一步努力，以应对移民问题，特别是移民和边境管制政策对世界各地移民和难民的安全、尊严和人权的影响问题。

40. 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普遍定期审议仍然相关和关键重要。该机制的合作性质和相关的对话原则必须保留。必须向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各国能加强执行已被接受的建议所需要的能力和专门知识。非洲集团支持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和机制，但认为应当加以合理化，以提高其实效。同时还必须确保它们遵守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和相关任务的职权范围。

41. 非洲集团非常关注有人企图强加新的观念和概念，例如国际人权法并未提及的关于性取向和性别认

同的观念和概念。它强烈反对通过强加国际商定人权法律框架以外有关社会问题包括私人行为的概念去破坏国际人权体系的任何企图。这种企图无视人权的普遍性。

42. 将重点放在没有国际共识的概念，只会分化人权理事会，破坏其以公平兼顾与平等的方式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办法。这些概念没有任何国际法律基础，只属于各国国内管辖的范围。因此，令人遗憾的是，它们得到关注是以种族主义和发展权等至关重要的问题都被冷落为代价的。

43. 人不是天生弱勢的；一些人之所以居于弱勢，是他们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使然。非洲集团谴责以任何理由、在任何地方出现的针对人民、社区和个人的一切形式的陈规定型观念、排斥、羞辱、偏见、不容忍、歧视和暴力。会员国应避免设法给予某些个人的权利优先地位，因为这样做会破坏国际商定的权利，违反不歧视与平等的原则。

44. 非洲集团支持联合国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规定的理事会任务授权，并认为指定一名负责处理报复行为的高级协调人可能会对理事会的任务产生严重的影响。非洲集团设法请有关方面澄清理事会第 24/24 号决议的含糊之处，但一无成效，因为有些其他方面阻止了大会第 68/144 号决议所述的磋商。除非所有会员国都能参与一个全面、透明和包容的协商进程，否则该决议的僵局是不会被打破的。

45. 载于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关于建立理事会的基本原则仍然最为重要，最为相关。理事会应继续依据非政治化、非选择性、客观性、普遍性、消除双重标准、国际合作和真诚对话等原则开展其工作。理事会也应该继续致力于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的相互关联性、相互依存性和不可分割性，并确保所有人权都得到平等和公平的待遇。

46. **Miller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重申欧盟代表团支持人权理事会，并欢迎理事会努力建立它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之间的更紧密的关系。欧盟代表团重视理事

会的客观性、有效性和独立性，并欢迎它努力提高效率。鉴于互联网作为信息来源和交流工具的重要性日益增加，欧盟代表团欢迎主席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发、管理和支持一个更易辨认、无障碍和使用方便的网页(A/HRC/PRST/29/1)，并期待听到新的网站如何可以使世界各地的人们更容易了解理事会及其程序的说明。

47. 欧盟代表团还希望探索如下的问题，即有何其他措施和工具可以帮助提高人们对理事会的工作和程序的认识，又理事会如何能够支持实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此同时保留通过关于保护人权的国际公约和决议取得的成就。欧洲联盟仍然致力于通过同所有国家、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密切合作，支持理事会的工作。

48. **Essam 先生**(埃及)说，最近在埃及、法国、伊拉克、黎巴嫩和其他地方进行的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袭击是逐渐成为国际社会一项基本挑战的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瘟疫的一部分，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产生巨大的影响。他敦促理事会成员通过彻底审议此事，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并声援世界各地的恐怖主义受害者，团结一致，实施关于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的影响的第 28/17 号决议。

49. 理事会只有按照非政治化、非选择性、客观性、普遍性、国际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开展工作，才可以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为了应对目前所面临的前所未有的人权挑战，理事会必须扩展其工作和活动，这将使它的资源和工作方案带来更大的压力。

50. 鉴于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它们都应该一视同仁，以公正与平等的方式审议。在这方面，《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三十周年提供了一个机会，联合国和更广大的国际人权界可以加大力度，包括通过进一步制订有关的规范性内容，实现发展权。

51. 埃及欢迎理事会努力应对与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挑战，特别是通过理事会关于工作权利

的第 28/15 号决议，以及关于保护家庭的第 29/22 号决议，并期待理事会为实施 2030 年议程作出贡献。埃及也感到高兴的是，理事会继续积极参与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有关不容忍、宗教不容忍和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和暴力等问题的工作。这些侵犯行为的发生率很高，令人担忧，需要立即采取坚决的行动。

52. 最后，埃及谴责对同联合国合作的人进行恐吓和报复的一切行为，埃及认为，只有按照大会第 68/144 号决议进行透明的、包容性的和决定性的磋商，理事会第 24/24 才能落实执行。

53. **Amadeo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过去六年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有了明显的改善。但是，美国对于眼光短浅地把重点放在以色列仍然表示关注。在过去的一年，美国提出有史以来第一个关于人权与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决议，并曾设法引导理事会审议关于类似主题的数目激增的决议。美国代表团欢迎继续进行关于民间社会空间、人权卫士和政治参与的工作，以及继续注意若干国家和区域紧迫的人权关注问题。

54. 她赞扬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理事会关于“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的第 25/1 号决议，包括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评价有关国家进程的进展情况。美国提出了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苏丹改善人权、追究责任、实现和解、建设能力特派团的理事会第 29/13 号决议，并欢迎通过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248(2015)号决议，让全世界关注可能会在布隆迪爆发的严重暴力。

55. 美国坚决支持理事会继续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注意理事会举行的关于博科哈拉姆组织暴行的特别会议。然而，它对理事会采取的某些行动表示非常遗憾，并重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土的人权状况应该在一般性的议程项目下而不是在特定一个议程项目下讨论。

56. **Thomas 女士**(古巴)说，决不能允许充斥前人权委员会的双重标准、对抗和政治操纵在理事会生根发展。在这方面，不幸的是，理事会的报告反映出对各国人权状况的审议仍持续采取惩罚性和选择性的办法。普遍定期审议之所以创立，是为了使人权理事会从根本上不同于它的前身，让它有办法确保在建设性对话和尊重普遍性、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等原则基础上进行国际合作。因此，普遍定期审议应获确认为是对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唯一普遍机制。

57. 为了有效保护人权，各国应倡导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经济政治秩序，以取代目前的不公正和排斥性的秩序。对古巴长达 50 多年的禁运所产生的有害影响足以无可辩驳地证明，必须分析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保护人权的全面影响，并应导致放弃所有这些措施。

58. 古巴将继续与志同道合的国家紧急开展工作，确保理事会确认国际团结权，这将为解决严重的全球经济、金融、能源、环境和粮食危机创造最适当的条件。古巴代表团也将继续要求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严格恪守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以及遵守其行为守则。

59. 古巴继续致力于促进和尊重所有人权。特别是，古巴将继续促进自决、和平、发展和粮食权利；努力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歧视；力求确保实现文化权利，尊重多样性。

60. 副主席穆罕默德先生(圭亚那)代行主席职务。

61. **崔元硕先生**(大韩民国)赞扬理事会对全球关注的人权问题作出及时和恰当的反应，包括通过就气候变化、妇女和女童、残疾人和少数民族等问题举行小组讨论会和通过决议。大韩民国代表团还欢迎理事会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以及本着妥协与合作的精神，让大多数这些决议都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

62. 2016 年理事会十周年纪念将是坦诚和客观地评价其成就的一个时机，尤其是理事会的效力方面。特

别是，评价普遍定期审议的实地冲击将使理事会能够加强这一进程的成效。

63. 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理事会主席努力解决理事会工作量增加对其工作质量的负面影响问题，并希望看到这一势头持续下去。由于人权问题本质上同和平与安全及发展等其他核心优先事项联系在一起，大韩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理事会努力促进联合国系统内部的有效协调，推动将人权纳入主流，包括在实施2030年议程的范围内这样做。

64. **Izan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说，近年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变得更加政治化，而且越来越多付诸表决的决议也显示出日益两极分化的情况。哈萨克斯坦支持努力推动平等对话，力求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以增加各国对理事会活动的信任。

65. 要处理人权领域的问题，就需要集体解决和集体互动，理事会也需要用更加持平的方法去审议各种人权，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哈萨克斯坦支持旨在提高理事会效力和加强特别程序机制的措施，不过这些措施需要采取持平的办法，在理事会评价受访国家的人权状况的过程中，要考虑到各种来源的信息。

66. 2015年，哈萨克斯坦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继续与各条约机构积极互动，这些机构的结论必须清楚和客观地反映在审议有关国家报告过程中各条约机构成员和国家代表团进行对话的内容。最后，哈萨克斯坦自2008年以来已向高级专员办事处作出自愿捐款，重申其对保护基本人权和自由的承诺。

67. **Belskaya 女士**(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已经成功地完成了普遍定期审议的第二个周期，而且已自愿实施了大部分建议。白俄罗斯随时准备在客观和公正做法的基础上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并已扩大了人权理事会的商定专题程序清单。

68. 白俄罗斯欢迎理事会以社会和经济权利、发展权、儿童、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的状况、以及家庭制度作为重点。不幸的是，理事会日益成为了人权

领域人为对抗的平台，有些成员还用它来清算政治旧帐，并鼓吹采用没有获得国际公认的标准和方法。后一种做法会为“人权”和双边或区域关系中几乎所有难解决的问题创造出毫无事实根据的牵扯关联。

69. 理事会的机制，主要是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和任务授权，让一些拥有必要的财政和组织资源的国家集团将它们针对若干国家和政府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予以合法化。白俄罗斯一向主张取缔这种做法。并希望任命一名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可改变理事会及其一些成员在这方面的做法，并防止用非法规则替代《宪章》的原则。

70. **Osboe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非常重视普遍定期审议，认为它是一个在平等基础上审议所有会员国人权状况的合作机制。伊朗政府致力于确保人权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都获得尊重，并已征求民间社会的意见，开始实施其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

71. 但令人遗憾的是，某些国家继续将人权政治化，与理事会搞对抗，坚持适得其反的做法，提出具有政治动机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却对自己本国的人权问题视而不见。伊朗代表团强烈反对这种荒唐的举动，它会使联合国人权机构成为玩弄政治的论坛，从而破坏了它的信誉，因此对于人权理事会报告(A/70/53)载有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所谓决议的那部分，伊朗不能苟同。

72. 伊朗政府欢迎理事会举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针对博科哈拉姆的暴行发出了明确反对暴力极端主义的信息。最近在法国、伊拉克和黎巴嫩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清楚地提醒大家，我们需要加深了解，建立真正的全球联盟，以打击极端主义暴力的全球性威胁，而不是选择性地重点针对一些会员国，出于政治动机，胡搞蛮缠。

73. **Raustøl 先生**(挪威)说，在世界许多地区，享受人权、和平与发展方面的种种挑战既是侵犯和践踏人权的原因，也是侵犯和践踏人权的结果。人权卫士在许多国家受到越来越大的压力，而能力方面的限制造成



许多其他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的人权部分被忽视。需要有一个有效的人权理事会以及一个强大的联合国系统，才能与会员国建立伙伴关系，共同应对这些挑战。

74. 理事会能够做到的已远远超过许多人最初的预期。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有前途的机制，而特别程序任务涵盖了日益广泛的专题和具体国家的问题。一个主要优先重点应当是完善现有的人权工具，以改善地面上的实施情况。国际人权系统面对的各种挑战，显然与加大对联合国人权支柱的财政支持力度这一明确需要有关。最后，他称赞理事会已计划改善或正在完善工作方法，包括采取措施，以改善其与第三委员会的关系。

75. **姚绍俊先生**(中国)说，应改善人权理事会工作氛围。任何国家都不应借人权问题干涉他国内政，甚至将其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地缘战略工具。理事会应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建章立制决议所确立的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行事；按照建设性对话和合作的方式开展工作；摒除当前理事会及其他人权机制中的政治化和双重标准；停止“点名羞辱”。

76. 各国在人权领域所面临的挑战和优先任务不尽相同，在审议各国如何努力推进人权时，应尊重多样性。理事会应尊重各国选择的发展道路及人权保护模式；建设性地推动不同文明、宗教和社会制度之间的交流互鉴；持平促进公民政治权利和经社文权利，特别是发展权；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77. 最后，应慎重推进理事会工作方法改革。理事会的政府间性质和会员国主导的工作原则必须得到维护。改革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倡议、进程必须保持高度透明、民主，充分征求会员国意见。有关设想不应以重审或变相重审理事会地位为目的，也不能预判下轮重审结果。

78. **Yaremenko 先生**(乌克兰)表示乌克兰代表团声援巴黎、贝鲁特和巴格达恐怖袭击事件的受害者及其家人。鉴于俄罗斯联邦占领克里米亚，俄罗斯对乌克兰

东部的侵略，以及这种冲突无可避免地产生的消极人权后果，乌克兰政府决心进一步加强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伙伴关系。乌克兰政府已于 2014 年 3 月启动了驻乌克兰人权特派团，特别重点关注目前乌克兰最脆弱地区即被占领的克里米亚和乌克兰东部的侵犯人权行为。鉴于特派团进行了效率高的工作，其任务已多次获延长。

79. 乌克兰代表团重申，乌克兰公开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第 29/23 号决议，之后就保护乌克兰境内人权进行了单独的互动对话。乌克兰强烈谴责如理事会第 26/30 号决议所述的对克里米亚的乌克兰人和克里米亚鞑靼人进行的歧视和迫害。

80. 乌克兰代表团也极为关注国际组织和特别程序的特派团无法进入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去监测遵守人权的情况。这种局势持续恶化，俄罗斯占领当局在克里米亚境内遵守人权的情况是个严重和系统性的问题，需要单独提出一份详细的人权高专办报告。他呼吁各成员国向俄罗斯当局施加更大的压力，让他们立即释放俄罗斯政权的政治犯 **Nadiya Savchenko**、**Oleg Sentsov**、**Olexandr Kolchenko** 以及所有其他乌克兰公民。

81. 促进和保护人权是 2014 年在乌克兰出台的大规模改革方案的基础。除其他外，已采取步骤进行反腐败改革、权力下放、取消管制、并确保自由取得公共信息。此外，在乌克兰总统的倡议下，与民间社会合作制订了一个国家人权战略，其中考虑到这方面的相关最佳国际做法。乌克兰代表团感谢国际人权机构为政府提供制订战略的技术援助，并感谢它们继续协助起草国家行动计划。

82. **Khan 先生**(巴基斯坦)说，人权理事会为了发挥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必须忠实坚持公正、客观、非选择性和非政治化的原则。不幸的是，人权问题继续被政治化，对没有获得普遍公认的有争议的概念仍继续给予不必要的关注。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继

续被用来点名羞辱成员国，破坏了建设性对话和接触的机会。

83. 新举措越来越多，使理事会的工作过度紧张。由于工作方案繁重，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时间不断减少，使各国无法与他们进行实质性互动。同样，特别程序和调查委员会数目激增，为人权高专办本已紧张资源增加了额外的负担。

84. 巴基斯坦感到遗憾的是，非政府组织参与理事会的工作一直未在按照《宪章》、理事会的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规定进行。非政府组织有一种为所欲为的倾向，往往偏离讨论的主题，发表违反《宪章》的言论。因此，理事会主席和人权高专办应采取具体步骤，制止这种消极事态发展。最后，根据大会第 65/281 号决议，审查委员会工作的过程中必须获得大会核可，以便真正代表广大的会员国。

85. **Elbahi 先生**(苏丹)就法国、俄罗斯联邦、埃及和黎巴嫩最近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表达了苏丹代表团对这些国家政府的慰问，并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他呼吁国际社会共同努力，铲除恐怖主义祸害并消除其根源。

86. 苏丹欢迎通过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第 27/21 号决议，并期待着关于这个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于 2015 年 11 月进行国家访问。苏丹随时准备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以应对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破坏性影响，并最终取缔所有这些措施，因为这些措施是公然违反联合国规范、国际法和人道主义价值的。

87. 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是在富有成效的对话和建设性合作的基础上讨论人权关切问题的理想论坛。由于人权是普遍性的，所以必须以国际商定的方式处理，要表现出尊重各国的宗教和文化，避免强加不是普遍公认的概念和权利。因此，苏丹拒绝和谴责理事会在过去两年设法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强制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等概念；理事会的行动绝不能超越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所规定的职权范围。

88. 苏丹代表团呼吁对作为社会核心的家庭给予更大的保护，并确认家庭对促进发展作用和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潜在作用。此外，特别程序机制必须优化完善，确保任务负责人遵守其行为准则和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最后，他重申苏丹承诺与理事会合作，并呼吁该机构对人权采取全面的做法，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债务减免需要，杜绝单方面的制裁，并采取措施减缓气候变化的影响。

89. **Al Saad 女士**(卡塔尔)说，人权理事会自成立以来，就得到卡塔尔代表团的支持，她申明卡塔尔作为理事会成员，竭尽全力与其他成员合作，卡塔尔将继续致力于人权，维护人道主义原则和巩固人权文化。

90. 卡塔尔致力于通过多哈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在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该中心已开始发挥显著的能力建设作用，包括通过其技术援助和培训方案发挥这种作用。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者提出的培训和文件要求越来越多，显示出该中心的作用及其影响已获得进一步确认。卡塔尔重申其承诺，支持理事会及其机制按照有关国际标准发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建设性和公正的作用。

91. **Sabarullah Khan 先生**(斯里兰卡)说，与过去的做法不一样，斯里兰卡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上共同提出关于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的第 30/1 号决议。这将启动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进程的步骤，以加强民主机构、法治、正义和问责制；走向有意义的和解，不让冲突再次发生。

92. 斯里兰卡在 2015 年 1 月总统大选之后，政府已在 2 月份的独立纪念日仪式上发表了和平宣言。在选举后头 100 天已推动了影响深远的宪政改革，包括削减执行总统的权力，使信息权成为一项基本权利，并确认促进和解与统一是总统的职责。在 2015 年 8 月议会选举后，成立了一个民族团结政府，打造两党共识，特别是关于民族和解与建设和平问题的共识。此外，已任命一名有经验的法学家担任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的新主席。

93. 斯里兰卡政府已邀请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5 年 4 月访问斯里兰卡，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目前正在应斯里兰卡的邀请访问该国。它也与建设和平支助厅紧密合作。

94. 虽然斯里兰卡愿意支持改革倡议，不过人权高专办的财政紧缩及其对自愿捐款的依赖令人担心。该厅的预算应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以减轻其对自愿捐款的依赖。最后，他重申斯里兰卡对支持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承诺，并与理事会和人权高专办密切合作。

95. **Sesinyi 女士**(博茨瓦纳)说，博茨瓦纳一贯支持想方设法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的许多倡议，并表示支持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和任务负责人。博茨瓦纳同意了各任务负责人，包括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安全饮用水及卫生设施人权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国家请求。博茨瓦纳还继续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

96. 然而，死刑不幸还继续出现在人权议程。国际法没有宣布死刑为非法，只是不许对 18 岁以下的人或孕妇实施死刑。死刑不是一个人权问题，而是一个国家的刑事司法系统的问题。每个国家都有征求人民的意见，根据其独特国情，决定本国刑事司法制度的主权权利，包括决定死刑的存废。因此，对于理事会就这个问题采取的立场，没有规范依据。

97. **Amoudokpo 先生**(多哥)说，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多哥已开展了一系列改革，参照在联合国提出的模式修订其国内立法。这包括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通过一部新的刑法，其中考虑到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等新的问题。最近按照《公约》任择议定书通过了一项法案，使国家人权委员会能履行其作为国家预防酷刑机制的职能，这是政府承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部分。

98. 关于促进和保护特殊群体的权利，已于 2014 年 11 月修订了个人和家庭法，目的是删除被视为歧视妇

女的条款。此外，在 1958 年和 2005 年之间旷日持久的社会政治危机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多哥设立了和解与加强民族团结高级委员会，负责实施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该委员会的成员已于 2014 年 12 月任命。

99. 2015 年 1 月成立了政治改革委员会，以便向政府建议体制和宪政改革。为了使国家承担起其对公民的责任和满足他们求幸福的愿望，几年来政府一直在努力促进民族凝聚力和善治，因为落实公民和政治权利是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分不开的。

100. 最后，多哥特别重视多边合作，从它的技术和资金合作伙伴所提供的多方面和持续的支持得益不少。人权高专办的援助使多哥加强了监测尊重人权和巩固民主情况的国家能力。

101. **Garcia Gutierrez 女士**(哥斯达黎加)说，在人权理事会成立十周年之后的一年，它的工作重点应当是让受害者发出声音，防止他们受苦，谴责野蛮行径，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并减少不平等。哥斯达黎加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参加了在格里昂和柏林举行的关于提高理事会的效力、效率和相关性的非正式对话。

102. 为了加强理事会，有必要保证人权高专办有体制框架以及充分的独立性和能力去履行其职责。其任务授权的力量是以它的完全独立为基础的。如果不能确保这一点，就是否认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各国的政治承诺必须履行，因此哥斯达黎加吁请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划拨更多经费给人权高专办。

103. 这个保护人权的体系增长发展，证明了它在联合国结构中的重要性，它面临的挑战都要克服。2015 年 6 月，在圣何塞举行了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年会，哥斯达黎加重申支持这个业已表明其相关性和重要性的体系。哥斯达黎加还支持人权高专办提出的变化倡议，以便尽量增加联合国人权体系的资源和能力。应该就这些建议进行建设性的交流，以这些交流作为基

础，确保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都得到普遍实施，同时提高它们在地面上的影响。

104. 为了尽量扩大国际组织对享受人权的影响，首先要促进人权文化。个人只有熟悉了这些权利，才会成为他们的基本权利的代理人，而各国负责执行法律的官员只有在认识到他们对公民的基本自由的责任时，才有可能促进和保障人权。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自豪地继续推动世界人权方案教育。

105.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对世界各地暴力事件不断增长表示关注，这直接影响到平民，使数以百万计的男子、妇女和儿童成为难民或流离失所者。哥斯达黎加也感到困扰的是，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成为了军事和战略目标的标靶，对恐怖主义、任意拘留、法治受到侵蚀和不尊重这一进程表示关切。鉴于人权的普遍性质，国际社会有义务建立有效的预警机制，避免生命损失，防止阻碍发展，制止侵犯基本人权。

106. **Pantelejevs 先生**(拉脱维亚)说，人权高专办的独立性仍应是它的基石。拉脱维亚支持一切提高其有效性的努力，包括提供资金支助，同时支持提高人权高专办监测实地人权状况的能力以及提供专业知识和技术援助。拉脱维亚代表团也坚决承诺支持一个能够处理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有效的人权理事会。

107. 拉脱维亚深表关注的是，在非法吞并的克里米亚，侵犯人权行为错综复杂。因此，拉脱维亚代表团支持驻乌克兰人权监察团所开展的工作，并欢迎通过人权理事会关于对乌克兰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的第 29/23 号决议。

108. 拉脱维亚继续推行其长久以来的举措，促进向所有特别程序普遍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并高兴地注意到长期有效的邀请数量增加。2015 年 9 月，拉脱维亚编写了一份关于该主题的陈述说明，得到广泛的跨区域支持。该说明重申，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只是第一步，其结果应当是同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真诚的合作，同时在国家访问之后采取适当的措施。

109. 拉脱维亚还一直重点关注性别平等，在 2015 年 3 月举办了一次关于加强联合国和区域机制之间在这方面的合作的会外活动。最后，拉脱维亚坚决支持言论自由，不管是在线和离线，同时又与一组国家一起，在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上提出了关于言论自由包括文化及艺术表现权利的跨区域声明。

110. **Habib 先生**(印度尼西亚)向巴黎、贝鲁特和巴格达恐怖袭击事件遇难者的家属表达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慰问。虽然人权理事会有助于加强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的人权，但非常重要的一点是，理事会的参与介入应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授权进行。由于理事会的设立是为了设法解决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政治化和双重标准问题，应该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11. 具体国家的人权状况需要与有关国家一起处理，必须进行细心观察，以制订适合具体情况也可以适应新事态发展的长期可持续解决方案。此外，普遍定期审议过程提出的所有建议都应当是实事求是和可以执行的。在编写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以及在实施该机制的建议方面，应该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

112. 所有任务负责人必须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5/2 号决议第 4 条第(3)款，本着伙伴精神，继续与所有会员国和利益攸关者合作，以改善工作，避免工作重叠。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应恪守最高的专业标准，以完成其任务，他们的工作方式应完全符合行为守则，而且要客观、独立和非政治化。

113. **Mminele 先生**(南非)说，南非《宪法》毫不歧视地促进所有人民的权利，其中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进行歧视。南非代表团坚决承诺支持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会员国任何时候都应有一个共同的愿景，就是制订和加强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范。这将确保理事会通过一个统一的监管框架，保证向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给予最大程度的保护和充分的补救措施，同时确保侵犯人权行为没有不受惩罚的情况。

114. 政府重申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及《发展权利宣言》制订各种规范和标准的重要性。由于这是一个被明显忽视的国际人权法领域，必须进行建设性的工作，使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这个概念具有真正的意义。

115. 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方面，理事会要发挥重要的作用，即通过眼光远大和实际可行的决议，充分和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设立一个非洲人后裔问题论坛，重点放在改善散居海外非洲人的生计和生活素质，仍然是至关重要的。

116. **Goldya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与乌克兰和拉脱维亚的代表所说的相反，克里米亚已通过由克里米亚人民进行的自由和民主的全民投票成为俄罗斯联邦的一部分。在该公开、可靠的全国公民投票中，超过 90% 的人投票赞成与俄罗斯联邦统一，这个结果是他们行使自决权的最佳表现。

117. 乌克兰代表团关于俄罗斯联邦占领乌克兰东部的发言简直是胡说八道。《明斯克协议》明确提供了解决乌克兰地区局势的依据。不幸的是，乌克兰代表团继续散播这个谎言。至于所谓侵犯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内一个实体即联邦城市塞瓦斯托波尔的少数人的权利问题，在这些地区的所有居民都受到俄罗斯联邦和《俄罗斯宪法》按照国际法作出的承诺所保护，其中最为重视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在克里米亚的所有人，包括少数群体，均有权求助法院，

捍卫自己的权利，并可利用任何补救措施，包括利用国际人权监督机构。与乌克兰不一样，俄罗斯联邦从来没有偏离过按照主要国际人权协定作出的承诺。

118. 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局势并不属于人权高专办驻乌克兰人权监察团的任务，该检查团是乌克兰和人权高专办根据双边协议成立的，只能在乌克兰境内活动。监察团的最新报告描述了许多由雇佣武装团伙和乌克兰执法部队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酷刑、绑架、非法逮捕和法外处决，以及禁止游行示威。对这些犯罪行为没有进行调查，反对派积极分子和记者则被起诉。

119. 此外，那些应对造成基辅迈丹广场和敖德萨生命损失负责的人并没有被绳之以法，执法机构正在向法院和调查机构施压。关于 **Nadiya Savchenko** 和 **Oleg Sentsov**，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无法对正在进行的诉讼发表评论，但对这些人的指控是严重的，涉及人民群众丧失了生命。乌克兰代表团应注意人权高专办驻乌克兰人权监察团报告的内容，立即开始加强在自己国家保护人权的工作，停止散布毫无根据的指控。

120. **Yaremenko 先生**(乌克兰)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克里米亚不是一个国家，而是被占领的乌克兰主权领土，没有克里米亚本国人口。乌克兰代表团一有机会就会继续指出这一点，直到克里米亚回归乌克兰为止。

下午 6 时散会。